
政府购买闵客运公司公交服务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主要列示项目背景、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方面,以便评价人员能够迅速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背景:公交出行事关民生问题,是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公益事业,体现出社会公平和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平台,闵行区区政府为了贯彻国务院和上海市政府关于“公交优先”的战略以及将公交事业定位于公益属性的理念,自2006年上海市公交实行差别化管理以来,闵行区政府始终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扶持公交事业的发展,支持本区公交线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并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人口集中导入的客观需求,提供与之相适应的财政资源。闵客运公司涉及公交线路49条,根据《成本规制约束标准》,由第三方审计,确定年度补贴金额。

2、依据充分性:公共交通是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重要基础,是解决人民群众交通出行的民生工程。国务院办公厅早在2005年就颁发了[2005]46号文《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于2012年又颁发了[2012]64号文《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城市人民政府要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上海市政府也于2007年3月颁布《上海市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于2013年6月再次颁布了[2013]46号文《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

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的意见》,明确了合理界定补贴补偿范围,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经营冷僻线路、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由地方财政给予适当补贴。《上海市闵行区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中指出,优化公交线网结构,进一步提高区域公交服务能力。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1) 闵行区公交历史欠账多,线网密度低,2005年时仅为0.9 km/km²,而且分布不均,特别是城镇化后的农村地区,公交线路相对偏少。

(2) 公交线路为原为郊区化配置,运行时间短、站距长、营运间隔长、票价较高。

(3) 公交和轨交换乘不便,营运时间上不能衔接。

(4) 快速增长起来的大型小区、重要商业网点和公用事业办事机构,由于物业的先期开发和人口大量集中导入,需要配置公交线路。

4、项目的可行性 : (1)、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项目的管理，区运管所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

a 《关于公交专项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的管理规定》(闵运管(2014) 8 号)；

b 集体决策制度：在与公交服务提供企业签订协议、送交区财政拨款资金前，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所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

c 方案论证制度：年度公交线路调整计划、资金补贴计划在正式实施之前，已主动征求镇、街道和莘庄工业区和公众的意见。

d 公交服务协议签订制度：列入公交专项补贴的线路，必须经过闵行区公交行业评价工作组审核与确认；区运管所负责与公交服务提供企业洽谈与协议签订工作，在协议中明确公交企业在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营运的规范和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对出现问题的线路，可减扣部分补贴资金等权利义务；公交服务协议经区运管所、相关公交营运企业签订，并由区交通委鉴证后，方可生效。

(2)、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为保障项目按法定程序有效实施，区运管所建立、健全了以下各项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a 财务管理制度；

如：《关于公交专项补贴的财务管理制度》(闵运管 (2010) 12 号)；

资金拨付期限如下：公交线路亏损补贴前三季度实行按季预拨，

上年度请算数在次年第一季度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完成结算拨付；延时、延线、增能、调向、调价线路补贴按照年度预算分季拨付。

b 内审四级岗位审批制度；

严格专项资金初审、复核、审核制度，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以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内容和文件要求为准。

c 审批过程中的信息沟通机制；

绩效评价信息通过闵行区交通委网站公示；

通过“两会”代表提案回复、信访回复、咨询接待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

d 送审报查机制；

区运管所凭补贴合同、协议、发票等复印件，发票复印件要加盖区运管所公章并附入账通知书，区财政局管理科专管员审核，区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对直拨项目拨付后，在入账通知书上加盖公章交预算单位。

(3) 日常考核制度

a 日常考核制度：坚持采用定期检查和突击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增加高峰时间、双休日和节假日的明查暗检；同时利用 GPS 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对闵客运公司公交营运班次、间隔、发车时间、站点停靠等基本信息的全面实时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和企业沟通，提出整改要求，跟踪落实情况。

b 公交行风巡查和考核制度：通过政府购买专项服务方式，委托闵行区乘管会对区域公交线路进行监督检查。区乘管会负责对区域内公交线路的安全行车、规范服务、遵章守纪、站点管理、车容车貌等进行监督检查（每年检查数不少于 4000 次），年底前对全年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向区运管所推荐优胜线路、优秀员工、特色服务人员名单。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主要对项目目标值做出具体阐述，尤其注意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量化度，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的总体目标：(1) 全面贯彻落实闵行区“全面调结构、深度城市化”战略，提升区域公交服务供应的数量和质量，推进不同地区的公交线网合理发展。(2) 为大型居住社区、经济适用房、动迁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基地配套相关公交线路，方便居民出行。(3) 项目的实施支持部门递进完成闵行区“十三五”交通专项规划的相应目标。(4) 完善科学园区、工业园区、大学校区、现代服务区等功能区

的公交配套，为引进和集聚人才，改善投资环境、拉动区域经济发展，建设“智慧”闵行服务。(5)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改善农村地区和人口集中导入地区的出行条件，为缩小城乡差别，建设“宜居、生态”闵行服务。

2、项目的具体目标：(1) 2020 年闵客运公司执行政府交办任务落实率达到 100%；

(2) 2020 年闵客运公司人车比低于成本规制约束标准值 2.7:1；

(3) 期间费用控制率(管理费用、车队经费、营运业务费占总成本比率分别不超过 3%、1.1%、1.1%)；

(4) 2020 年闵客运公司日均行驶里程增长率达到 2%；

(5) 2020 年闵客运公司日均客流量增长率达到 2%。

3、阶段性工作目标：2020 年上半年完成闵客运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审价工作，并根据中介机构审价报告拨付政府购买闵客运公司公交服务项目 2019 年第四季度款项。2020 年前三季度分季度预拨政府购买闵客运公司公交服务项目 1-3 季度款项。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2020 年政府购买闵客运公司服务预算金额为 22527.34 万元，其中 2019 年第 4 季度预算金额为 4562.22 万元，2020 年 1-3 季度预算金额为 17965.12 万元，均由区级财政预算支付。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按计划执行

3、资金来源情况：2020 年政府购买闵客运公司服务预算金额为 22527.34 万元，其中 2019 年第 4 季度预算金额为 4562.22 万元，2020 年 1-3 季度预算金额为 17965.12 万元，均由区级财政预算支付。为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和合法性，区运管所根据《关于公交专项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的管理规定》(闵运管[2014]8 号) 对公交专项资金实行四级岗位审批制度。客运科负责制作“资金拨付汇总表”；填写支款凭证，提出拨付申请；提供资金拨付申请相关附件资料；对资金使用拨付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财务科负责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确保材料真实、拨付金额准确无误。分管领导负责对资金拨付申请材料的初审、复核的程序进行全面审核。主管领导负责审核资金使用拨付程序是否规范，拨付申请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规定。

4、成本管理情况：《闵行区公共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 版)、《2016 年闵客运公司成本构成约束标准》

5、设备配置标准情况：《闵行区公共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 版)、《2016 年闵客运公司成本构成约束标准》

四、项目计划活动

主要列示活动内容、范围、对象、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作用和职责，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活动内容：(1) 全面贯彻落实闵行区“全面调结构、深度城市化”战略，提升区域公交服务供应的数量和质量，推进不同地区的公交线网合理发展。(2) 为大型居住社区、经济适用房、动迁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基地配套相关公交线路，方便居民出行。(3) 项

目的实施支持部门递进完成闵行区“十三五”交通专项规划的相应目标。(4)完善科学园区、工业园区、大学校区、现代服务区等功能区的公交配套,为引进和集聚人才,改善投资环境、拉动区域经济发展,建设“智慧”闵行服务。(5)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改善农村地区和人口集中导入地区的出行条件,为缩小城乡差别,建设“宜居、生态”闵行服务。

2、实施范围和对象:(1)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项目的管理,区运管所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

a《关于公交专项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的管理规定》(闵运管(2014)8号);

b 集体决策制度:在与公交服务提供企业签订协议、送交区财政拨款资金前,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所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

c 方案论证制度:年度公交线路调整计划、资金补贴计划在正式实施之前,已主动征求镇、街道和莘庄工业区和公众的意见。

d 公交服务协议签订制度:列入公交专项补贴的线路,必须经过闵行区公交行业评价工作组审核与确认;区运管所负责与公交服务提供企业洽谈与协议签订工作,在协议中明确公交企业在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营运的规范和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对出现问题的线路,可减扣部分补贴资金等权利义务;公交服务协议经区运管所、相关公交营运企业签订,并由区交通委鉴证后,方可生效。

(2)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为保障项目按法定程序有效实施，区运管所建立、健全了以下各项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a 财务管理制度；

如：《关于公交专项补贴的财务管理制度》（闵运管（2010）12号）；

资金拨付期限如下：公交线路亏损补贴前三季度实行按季预拨，上年度请算数在次年第一季度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完成结算拨付；延时、延线、增能、调向、调价线路补贴按照年度预算分季拨付。

b 内审四级岗位审批制度；

严格专项资金初审、复核、审核制度，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以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内容和文件要求为准。

c 审批过程中的信息沟通机制；

绩效评价信息通过闵行区交通委网站公示；

通过“两会”代表提案回复、信访回复、咨询接待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

d 送审报查机制；

区运管所凭补贴合同、协议、发票等复印件，发票复印件要加盖区运管所公章并附入账通知书，区财政局管理科专管员审核，区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对直拨项目拨付后，在入账通知书上加盖公章交预算单位。

(3) 日常考核制度

a 日常考核制度：坚持采用定期检查和突击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增加高峰时间、双休日和节假日的明查暗检；同时利用 GPS 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对闵客运公司公交营运班次、间隔、发车时间、站点停靠等基本信息的全面实时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和企业沟通，提出整改要求，跟踪落实情况。

b 公交行风巡查和考核制度：通过政府购买专项服务方式，委托闵行区乘管会对区域公交线路进行监督检查。区乘管会负责对区域内公交线路的安全行车、规范服务、遵章守纪、站点管理、车容车貌等进行监督检查（每年检查数不少于 4000 次），年底前对全年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向区运管所推荐优胜线路、优秀员工、特色服务人员名单。

3、项目实施计划：2020 年上半年完成闵客运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审价工作，并根据中介机构审价报告拨付政府购买闵客运公司公交服务项目 2019 年第四季度款项。2020 年前三季度分季度预拨政府购买闵客运公司公交服务项目 1-3 季度款项。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闵行区公共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 版）、《2016 年闵客运公司成本构成约束标准》；《关于公交专项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的管理规定》（闵运管[2014]8 号）；《关于公交专项补贴的财务管理制度》（闵运管（2010）12 号）

六、项目整改情况（未评价项目可不填）

七、风险因素分析

填报单位：

日期：